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陳以瑋
電話：02-86741111#66114
電子信箱：yiwei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1000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本校「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事項」修正條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201號函(附件1)，首次開設之實體課程，其審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至於非首次開設，倘教學計畫未有實質變更者，建議學校得經評估以較簡化之程序通過後即可實施。

二、爰修正本校「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事項」(附件2)，並業經114年5月28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：自114學年度起，增列「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中心等教學單位之新增課程、非首次開設但教學計畫有實質變更之課程(如：全學年或半學年課程異動、學分數增減、課程更名等)」，亦須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承上，修正「科目異動流程圖」(附件3)，惠請各單位依修正後流程配合辦理：

(一)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如有新增課程、非首次開設但教學計畫有實質變更之課程，請檢附「新增科目彙整表」、「非首次開設但教學計畫有實質變更之課程彙

整表」(附件4)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。

(二)請各學院協助彙整轄下所有教學單位前述資料，並依課程所屬學制分別填寫日間部或進修暨推廣部「各學院新增科目暨非首次開設但教學計畫有實質變更課程彙整表」(附件5)，並分送至課務組、進修教育組(課務)，待各學制課務單位確認後，最後統一由課務組彙整提案至校級課程委員會議。

(三)全校性課程(例如：通識、體育、校共同選修等)之異動流程照舊，免填「新增科目暨非首次開設但教學計畫有實質變更課程彙整表」。

(四)相關文件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，表單下載/課程規劃/項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